



荷蘭台灣商會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 荷蘭台灣商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荷蘭台灣商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譯名為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第二條 本會係秉持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成立宗旨，以促進在荷蘭台商團結互助，支持中華民國國策，增進中荷兩國之友誼與繁榮，為宗旨之非營利團體。

第三條 本會之會址設於會長之辦公地址。

###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第五條 本會設理、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七名組成理事會。選舉監事三名組成監事會。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各二名。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並於會長出缺時，代理會長職務。

會長及副會長由理事互選之。

第七條 會長之職權：

1. 對外代表本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事項。
3. 綜理、計劃、並推行會務。
4. 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5. 聘任總幹事及財務長。
6. 其他。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乙名，由會長聘任之。總幹事承會長之命綜理本會之會務。

本會設財務長乙名，由會長聘任之。財務長承會長之命綜理本會之財務。

總幹事及財務長之任期，同該屆會長之任期。

第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



# 荷蘭台灣商會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1. 推選會長及副會長。
2. 新會員入會之審核。
3. 必要時籌措經費。
4. 會員之除名。
5. 聘任顧問。
6. 審議會長及會員所提議案。
7. 相關政策事項之審議。
8. 辦理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推之；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會。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

1. 監督會務。
2. 稽核財務。
3. 其他。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於歐洲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為本會當然代表，代表本會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壹年，連選得連任，會長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十四條 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原選舉之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每屆理、監事之任期，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每屆理事或監事人數出缺達 1/2 時，應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名，以指導會務之推動；歷屆會長為當然顧問，其他顧問，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會得於內部設立青年商會，其組織辦法由理事會訂之，該組織辦法之修正或廢止亦同。

##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或荷蘭，依法註冊之台灣廠商或其駐荷代表，贊同本會宗旨，願遵守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入會成為法人會員。入會案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

第十六條之一 定居荷蘭具中華民國籍的專業人士，具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贊同本會宗旨，願遵守本會章程者，得以個人身分申請入會。入會案應以書面提出，有 2 位會員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



# 荷蘭台灣商會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前項專業人士包含專業經理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者、政府、非營利組織工作者，或經理事會專案審查通過之個案。

第十七條 每一會員單位由其最高主管為當然代表人，或由其指定之代理人代表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宗旨及章程者，得由理事會議議決後除名，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個人會員如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得經二分之一理事同意，取消其會員資格：

1. 連續 2 年以上未繳納會費者；
2. 違反本會規定事項者；
3. 破壞本會名譽者；
4. 無故停止活動 2 年以上者；
5. 自動申請退會者。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不論自請退會或遭除名者，其已繳之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

##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 本會法人會員與個人會員享有之權利：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個人會員無被選舉權，入會滿一年後具選舉權。
2. 建議興革事項。
3.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4. 可享本會顧問團之指導。
5. 其他會員應享權益。

第二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

1. 服膺本會宗旨，遵守本會章程。
2. 遵守本會決議案。
3. 繳納會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由會長召集一次。

第二三條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由理事會或會員全體 1/2 以上，以書面提請會長召集。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應有超過 1/3 會員出席方得成會，議案經出席會員超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荷蘭台灣商會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如因出席會員未達 1/3 而流會時，會長得於十四日後再度召集之。屆時無論出席人數多寡均得成會，惟議案仍須需出席會員超過半數通過使得決議。

第二五條 解除理、監事職權之議案，需經會員總數 2/3 以上之決議方為有效。

第二六條 會員大會以會長或副會長為主席，會長或副會長缺席時，由監事長擔任之。

第二七條 理事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並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八條 監事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並由監事長召集之。

第二九條 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三十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有過半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始得成會；經出席人員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得列席理事會或監事會，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 費

第三一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補充之：

1. 會員會費以每一法人會員為單位，每年應繳年會費為壹佰伍拾歐元整；個人會員每年繳年會費為柒拾伍歐元整（2019/12/12 由理監事會表決同意 2020 年度起調整會費案，並交由全體會員表決；2020/12/24 全體會員表決通過會費調整）；滯納上年度年會費之會員，應於新年度停權，於補繳後復權。
2. 其他收入。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依法應向荷蘭政府申請登記，並報請中華民國駐荷蘭代表處備案，修訂時亦同。

第三三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西元 1994 年訂定

西元 1995 年第一次修訂

西元 2000 年第二次修訂

西元 2004 年第三次修訂

西元 2017 年（7 月 7 日）第四次修訂

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五次修訂